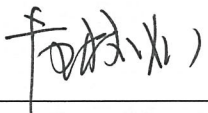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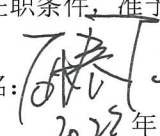


# 申报评审环境保护工程系列环境保护及评价工程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情况一览表

石家庄市(厅) 桥西县(区) 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洪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12月	参加工作时间	2014年7月
身体状况	健康		行政职务	无		现从事专业	环境保护及评价工程技术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取得时间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环境保护工程系列 环境保护及评价工程技 术专业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类别	一步到位		是否引进	否		是否破格	否
量化评分 推荐排名	得分: 93分 得分排序: 第二名 推荐排序: 第二名 单位共推荐: 9人		单位性质	民营企业		所在单位 人事 部门电话	0311-83033190
申报人符合申报评审条件情况							
序号	内容 项目	内 容					
1	学历资历 (第一学历 和最高学 历)	毕业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历程度	学 位	
		2011年6月	唐山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本科	学士	
		2014年6月	河北工业大学	化学工程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取得现任资格年限	年 月通过(评审、考试、初聘)取得; 满 年					
3	年度考核	取得现任资格后,年度考核共9次,其中优秀8次,合格1次,基本合格及以下0次。 何年度优秀: 2014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4	专业技术工作 经历(能力)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2014年7月至2023年7月, 满9年				
		取得现任资格后 基层工作年限	年 月至 年 月, 满 年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能力)情况	本人符合申报评审条件中业绩成果条件的第三条要求,即“(三)作为技术骨干主持或参与2亿元以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审批、市级以上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规划1项以上并被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并采纳。业绩成果如下: 本人作为技术骨干主持2亿元以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4项。				
5	业绩成果	荣誉称号	2014年度获得“最佳新人”,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获得“优秀工作者”,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获得“优秀员工”, 发证部门均为: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科研成果	本人符合申报评审条件中业绩成果条件的第三条要求: 作为技术骨干主持或参与2亿元以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审批、市级以上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规划1项以上并被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并采纳, 具体如下: ①河北吉诚新材料有限公司5万吨/年碳素材料项目, 总投资35056.17万元, 2020年12月29日取得了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				

		批局出具的关于该项目的批复（南审环评(2020) 29号）；②唐山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尼龙 66 及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1360000 万元，2021 年 8 月 16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该项目的批复（唐曹审批环书[2021] 12 号）；③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产品深加工及化工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 348014 万元，2022 年 3 月 11 日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该项目的批复（沧渤审环字(2022) 4 号）；④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预处理装置扩能升级项目，总投资 34154 万元，2020 年 9 月 28 日神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该项目的批复（神环发[2020]433 号）。
6	论文著作	<p>本人符合申报评审条件中业绩成果条件的第八条要求：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公开发表环保专业著作 1 部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环保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环保专业论文 2 篇以上，具体如下：</p> <p>①本人独立撰写《目前环评质量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论文，在《自然科学》2022 年 07 月 05 第 189 页发表，《自然科学》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50-9202/N，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671-5500，是国家级学术期刊，与自己从事专业相同。</p> <p>②本人独立撰写《农村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的相关思考》论文，在《工业 A》2022 年 05 月 10 第 118 页发表，《工业 A》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50-9231/TB，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671-5799，是国家级学术期刊，与自己从事专业相同。</p>
7	破格条件	
8	推荐单位意见	<p>意见：该同志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符合任职条件，准予申报。</p> <p>审核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2022 年 8 月 25 日</p>
9	主管部门意见	<p>意见：</p> <p>审核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10	县（市、区）职改办意见	<p>意见：</p> <p>审核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11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省直部门职改办意见	<p>意见：</p> <p>审核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12	省职改办意见	<p>意见：</p> <p>审核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填表说明：</p> <p>1、此表由申报人员本人按照申报相应专业资格条件填写并经组织审核后，逐级上报。</p> <p>2、一律正反打印，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在单位公示使用，两份装袋供省职改办存档和高级评委会使用。</p> <p>3、行政职务包括股、科、处级及其以上职务。有行政职务的必须填写，否则视为弄虚作假。</p> <p>4、表中 2、3、4、5、6、7 项均指取得现专业资格后的情况。</p> <p>5、“取得现任职资格后基层工作年限”栏，仅教育、卫生专业申报人员填写。</p> <p>6、属正常晋升人员“破格条件”栏不再填写。</p> <p>7、表中 8—12 项填写明确意见：××同志所有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任职条件，是否准予申报。</p>		